#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 114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報考職稱:第10階助理技術員

測驗節次:第一節 測驗科目:作文

## 一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,入場證號碼、 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 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②測驗期間,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: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,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,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,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,不得置於座位四周,並禁止隨身攜帶,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,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,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③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,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④本試題為雙面,總分共100分,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,不得要求增補。 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,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⑤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,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,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(卷)上規定的區域內書寫,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,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,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,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- ⑥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,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,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## 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,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;翻面以違規記。

## 作文【共1題,100分】

作答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(非鉛筆),逐字書寫於答案卷 (非試題本)上的稿紙內。字體請力求工整,並不超出框線範圍,請由 上而下,由右而左書寫,一字一格,每格僅可填入一字或一標點符號 或空白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,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 超出外框線或因修改至不易辨識等原因而影響評分,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秦朝李斯《諫逐客書》一文裡提到,「泰山不讓土壤,故能成其大;河海不擇細流,故能就其深」。此話係在勸諫君主應接納賢士,卻與吾人生活習習相關,許多事在每個細節裡負起責任,而非追求一蹴可及,才能成就泰山、河海,成就人生的風景與事業。

又,負責任有成事期許以及做錯的風險,可能帶來與預期不同的結果;每個人在生命的歷程及所處的場域中,所肩負的責任各有不同, 在負責任過程面對可能的成功與失敗,以及不同歷程及環境下背負的 責任,請以「我人生的責任」為題,詩詞、散文、議論或記敘等形式 不拘,談談您身上的責任與對人生責任的看法。